

通知：高雄校區校內獎助學金-社團相關獎項

申請期限：114年03月03日(一)至114年03月14日(五)止

獎學金名稱：1-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

名額：高雄校區 7 名。

金額：2,000 元

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擔任社團幹部服務熱誠盡責，有特殊績效者。
- 二、從事志願服務，以實際行動落實「服務學習」精神者。
- 三、**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 82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**
- 四、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二組。

◎經課指二組組務會議通過所訂定評分標準(依申請所附相關佐證資料評定)：

學業 30%、操行 30%、具體表現 40%(以下列項目總合乘以 40%)，均以上學期(I13-1)為評分依據

§具體表現 40%：

- (1) 會/社長(依實際表現評估，至多 20 分) (2) 副會/社長(依實際表現評估，至多 15 分)
- (3) 正幹部(依實際表現評估，至多 10 分) (4) 副幹部(依實際表現評估，至多 5 分)
- (5) 前一學期社團活動參與狀況(請註明活動辦理時間，每項證明加 2 分，未附證明不予計分)
- (6) 前一學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(請註明活動辦理時間，每項證明加 3 分，未附證明不予計分)
- (7) 前一學期是否有舉辦跨校性活動(每項證明加 5 分)
- (8) 前一學期配合課指組舉辦相關活動 (每項證明加 3 分)
- (9) 前一學年社團評鑑結果依排名並視參與程度核給分數
(特優 5 分、優等 3 分、甲等 1 分)(請於獲獎事蹟註明)
- (10) 前一學期社團舉辦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等活動(每項證明加 3 分)
- (11) 前一學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(第一名 16 分、第二名 14 分、第三名 12 分、第四名 10 分、第五名 8 分，
須提供官方證明或秩序冊，若參賽隊伍低於 3 隊者，不予採計)
- (12) 前一學期參加區域性競賽獲獎(第一名 8 分、第二名 7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第四名 5 分、第五名 4 分，
須提供官方證明或秩序冊，若參賽隊伍低於 3 隊者，不予採計)。
- (13) 低收入戶附證明加 5 分、中低收入戶附證明加 3 分、清寒附證明加 1 分。

備註：若發現提供非前學期之相關資料不予加分、各社團自行核發未經課指組核備之幹部證書證明不算。

如有擔任二個社團以上之幹部，需請社長或指導老師推薦陳述擔任該社團幹部之相關表現，

如未檢附僅以其中一項加分(取最高者)。

獎學金名稱：1-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

名額：高雄校區 6 名(僅供親善服務代表隊、薪傳社成員申請；

申請 1-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1-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)

金額：3,000 元

申請要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親善服務代表隊、薪傳社成員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(一) **學業、操行成績及格。** (二) 社課及出隊出席率各至少 5 成。
- 三、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二組。

◎經課指二組組務會議通過所訂定評分標準(依申請所附相關佐證資料評定)：

學業 30%、操行 30%、具體表現 40%(以下列項目總合乘以 40%)，均以上學期(I13-1)為評分依據

- (1) 薪傳社每次參與練習加 1 分、協助校內表演每場次加 2 分、參加比賽獲獎加 5 分(附比賽得獎證明或演出證明)。
- (2) 親善服務代表隊每次出席社課即加 1 分、每次出隊則加 2 分。
- (3) 低收入戶附證明加 5 分、中低收入戶附證明加 3 分、清寒附證明加 1 分。
- (4) 代表隊隊長、社長之具體表現依實際服務情形評估至多加 5 分。